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闻政办发〔2023〕24号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闻喜县2023年水环境 空气质量再提升和土壤 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闻喜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闻喜县水环境质量再提升2023年行动计划》《闻喜县空气质量再提升2023年行动计划》《闻喜县土壤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闻喜县地下水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等4个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闻喜县水环境质量再提升2023年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推动全县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深化水污染治理，加快水生态修复，促进全县水环境质量稳定提升，根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山西省水环境质量再提升2022—2023年行动计划》《运城市水环境质量再提升2023年行动计划》及《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闻喜县2023年水环境 空气质量再提升和土壤 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运政办发〔2023〕15号），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及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以水环境质量提升为核心，深化“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统筹，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持续巩固提升全县水环境质量，助力运城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2023年涑水河曙光桥断面稳定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水资源管控

1.推动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提升城市再生水利用水平，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拓宽再生水利用渠道，优先用于工业生产、城市绿化和市政杂用，鼓励再生水用于河湖生态补水。（县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县发改局、县水务局配合）

2.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水平。深化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开展县级及以上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完成农村千人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进行规范化建设，排查整治水源地环境问题和隐患。（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牵头，县水务局配合）

3.推进城市雨水资源化利用。推进清污分流，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管网排查改造、工业废水和工程疏干排水清退、溯源执法等措施，提升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清水可用于城市绿化、市政杂用及河流补水等。（县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配合）

（二）深化水环境治理

4.强化工业废水深度治理。新建工业企业生产废水不得排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已纳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废水，经评估认定为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

可能影响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依法限期退出，退出前向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工业废水水质需达到行业特别排放限值。加快推进精品钢产业园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安装水质在线监控，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化工类工业企业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推动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外排。（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县工科局牵头，闻喜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5.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短板。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或已超过设计处理能力80%的，实施新建或扩容工程。提高污水处理能力，保障冬季低温天气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尚未完成厌氧—缺氧—好氧（A^2/O）工艺改造、未建进水调节池、未实现深度分离、未实施双回路供电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应全部完成改造，实现“清零”。（县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配合）

6.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分区分类治理，有效缓解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对重点河流断面水质改善的影响。县城周边村庄的生活污水可通过管网收集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农村万人集聚地区可实施连片治理，人口少于千人且分布散的村庄就地收储，罐车转送至临近城镇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对于已建成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要确保正常运行率达80%以上。（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桐城镇、东镇镇、河底镇、郭家庄镇、礼元镇、凰底镇政府配合）

7.完善管网建设。加快推进县城城区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

改造，对符合雨污分流改造条件的街道尽快开工建设，争取2025年年底前完成。加快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老旧管网检漏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县住建局牵头）

8.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巩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加强水质监测，严格水质管理，坚决防止返黑返臭。全面摸清区域黑臭水体现状，采取截污纳管、沟渠塘清淤清垃圾、边坡绿化等措施，确保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三）细化水生态修复

9.构建流域生态治理新格局。以涑水河为重点，按照“源、点、环、带”治理思路，全面指导涑水河流域生态化治理，实施涑水河消劣行动。（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牵头）

10.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化治理。大力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潜流湿地建设，鼓励人工湿地与设施农业相结合，通过种植水稻、蔬菜等解决用地矛盾。在用地紧张的情况下城镇污水处理厂可实施深度治理，保障尾水入河水质COD、氨氮、总磷达地表水Ⅲ类标准。（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配合）

（四）优化水管理体制

11.加强河流水系整治。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全面清理河道内垃圾等废弃物。严禁在河道内开展机械车辆的清洗、加油等作业，严控石油类物质漏洒，

严禁在河道内放牧、倾倒生活垃圾和畜禽粪污。（县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沿河道乡镇政府配合）

12.提升入河排污口管理水平。加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全面提升入河排污口管理水平。深化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实施“一口一策”，坚持分类治理，明确每个排污口整治措施和责任主体，按月组织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对超标排放的排污口溯源整治，限期达标。（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牵头，县住建局、县水务局、桐城镇、东镇镇、河底镇、郭家庄镇、礼元镇、侯村镇、后宫乡政府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和闻喜经开区管委会是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深刻认识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提高政治站位，做到工作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政策保障到位，逐一明确和落实断面水质提升改善措施，实施项目化、清单化管理，必须强力攻坚。

（二）强化资金保障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积极申请中央及省级资金支持，大力争取政策性银行、政府债券资金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系统推动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

（三）严格执法检查

严格水环境执法检查，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严厉打击涉水企业偷排漏排，对无证排污、超标排放以及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严查重处，保障水环境安全。

（四）严肃考核监督

严格按照《山西省黄河流域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管理办法（试行）》《运城市水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办法》规定，对黑臭水体整治不到位、断面水质改善不力、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不达标的乡镇、单位予以约谈、通报，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措施不力、未完成水环境目标任务的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五）加大舆论宣传

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组织开展水污染防治正面典型宣传，发挥社会媒体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及时曝光被通报批评和约谈的负面典型。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做到民意畅通、回应有力。加大对环保社会组织的引导、支持和培育力度。

本行动计划由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负责解读。

闻喜县空气质量再提升2023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进一步巩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闻喜县2023年水环境 空气质量再提升和土壤 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运政办发〔2023〕15号）精神，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主要目标

（一）约束性指标

完成市下达闻喜县的年度约束性指标。

（二）争取性指标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出全省119个县市区后20位，臭氧影响优良天数力争同比减少10天。

二、重点任务

（一）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能耗双控、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倍量削减等要求，坚决控制“两高”项目体量，为转型项目腾出环境容量。对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管，坚决叫停不符合要

求的“两高”项目，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县发改局牵头，县工科局、县能源局、县审批服务管理局、闻喜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2.加快推进退城入园。排查县城建成区内不符合城市规划和产业布局的工业企业，制定退城入园计划，限期完成搬迁。（闻喜县经开区管委会、县工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等相关单位配合）

3.推进年度粗钢总量调控。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粗钢产量总量调控要求。（县工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配合）

4.持续整治“散乱污”企业。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排查整治，坚持分类处置，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各乡镇政府负责）

（二）深入推进工业企业污染治理

5.推进砖瓦企业深度治理。在严格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及修改单排放标准要求前提下，鼓励进行深度治理，人工干燥及焙烧环节污染物排放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10、100、100毫克/立方米（窑炉基准氧含量18%），破碎、成型等其他产尘点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牵头）

6.加强重点区域CO管控治理。对照《2023年运城市一氧化

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2023年8月底前完成提升治理。（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牵头）

7.开展工业炉窑和锅炉综合治理。加快陶瓷、玻璃、石灰、耐火材料、有色等行业炉窑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推进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加快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淘汰。基本完成固定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依法依规全面淘汰砖瓦轮窑等落后产能。逐步淘汰1200立方米以下高炉、100吨以下转炉、步进式烧结机等。推进铸造、石灰、砖瓦、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等行业综合治理。对采用脱硫除尘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等低效治理工艺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实施升级改造。开展锅炉综合“回头看”，按时限对燃煤、燃气、生物质、醇基锅炉达标排放情况进行一轮摸底排查，建立台账，分类处置。对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发现一处，取缔一处，实现动态清零。（市生态环境闻喜分局、县工科局牵头）

8.深入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治理。按照《运城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工作方案》，对钢铁、化工、有色、陶瓷、建材、铸造等重点行业及工业企业堆场、燃煤锅炉等涉及无组织排放的工业企业，开展全流程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通过收

集、抑尘、净化等处理方式，实现厂区内及周边道路无积尘、设备见本色，树立标杆企业，强化示范引领。（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牵头）

9.深入开展“创A争B”行动。全力帮扶重点行业实施优化提升，不断提升治理及管理水平，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以钢铁、水泥、铸造等行业为重点，着力打造一批A级标杆企业和B级企业。（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牵头）

（三）加大能源结构调整力度

10.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控制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严格落实耗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鼓励通过关停规模小、煤耗高、服役时间长、排放强度大的煤电机组等容量替代建设支撑性煤电项目。支持自备燃煤（矸石）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全县煤炭消费总量较2022年实现煤炭消费负增长。（县能源局牵头，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发改局等单位配合）

11.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全面评估现有清洁取暖改造运行情况，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但不能稳定运行、散煤复烧问题突出的区域，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优化清洁取暖改造方式或运行模式，巩固现有清洁取暖成果。集中供热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优先采取分布式集中供热，实施连片改造；偏远地区因

地制宜采取“煤改电、煤改气”等清洁取暖方式作为补充。（县能源局、县住建局牵头）

12.持续清零散煤。开展清洁取暖“回头看”，对“煤改气、煤改电”工作进行全面梳理排查。采暖季前，在“禁煤区”内开展地毯式排查，全面开展散煤清零工作，坚决杜绝“禁煤区”内储存、燃用散煤，2023年10月底前完成。（县能源局牵头，桐城镇政府、县社区服务中心配合）

（四）深入推进运输结构调整

13.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调整优化货物运输方式，煤炭、焦炭、矿石等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为主，无法实施铁路运输的短距离运输及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和企业内部物料转运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包括氢能、甲醇车辆），公路运输应使用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包括氢能、甲醇车辆）。（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交通局牵头）

14.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应用，新增或更换的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约车）、环卫车辆、邮政快递等市政公共领域车辆全部使用电动汽车、氢能汽车或甲醇汽车。矿山、物流（除民生保障类）及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运输车辆进出10辆次及以上）的重点用车单位全部建设门禁视频系统，并与市生态环境局平

台联网。鼓励工矿企业短驳运输、厂内运输和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城市建成区渣土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电动汽车、氢能汽车或甲醇汽车。大力推进老旧车辆提前淘汰更新，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淘汰。（县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交管大队等单位按职责负责）

15.严控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加快排查辖区内未编码登记的在用机械。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执法管控，全县范围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不得使用国三以下排放标准、未编码登记、冒黑烟等超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2023年9月30日之前，在原划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禁用区范围。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制度。开展联合执法监督抽测，对超标或冒黑烟机械依法查处，并监督维修，实现重点场所全覆盖。（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按职责负责）

（五）深入推进面源综合治理

16.加强道路扬尘综合管控。深入开展道路清扫保洁，完善扬尘污染控制考核机制，做到“路见本色”。对露天堆场和裸露地块进行排查，采取硬化、苫盖或其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县住建局牵头）

17.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

程造价，规模以上施工工地安装监控设施，并与住建部门联网。（县住建局牵头）

鼓励推动实施“阳光施工”，减少夜间施工数量，常态化强化监督执法，推动施工工地落实“六个百分百”。（县住建局牵头）

18.严格秸秆禁烧管控。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全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强化各乡镇政府主体责任，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实现全覆盖、无死角，减少“三烧”情况发生。（各乡镇政府负责）

19.持续开展市区餐饮油烟专项整治。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巩固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整治成果。（县住建局牵头）

严控餐饮油烟污染，规范建立清洗维护台账，定时开展清洗维护，高效油烟净化器安装率和稳定正常运行率达到100%。（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三、攻坚行动

（一）持续开展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治理攻坚行动

20.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突出环境问题整治。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排查整治。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工艺的企业实施升级改造。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要足额填充符合要求的活性炭，按时限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废活性炭要按规范及时转移处置。2023年5-9月，针对上述重点企业和重点环节，组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走航巡查执法专项行动。（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县工科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负责）

21.实施夏季臭氧污染应急管控。2023年5-9月每日10-16时，以建成区及周边区域的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工序错时生产、错时作业；禁止户外涂装作业和城市建成区建筑墙体涂刷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作业；鼓励加油站出台错时加油优惠政策，引导公众错时加油。（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县住建局、县工科局按职责负责）

（二）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22.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根据省、市相关工作安排，按照企业环保绩效水平、所在位置，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对未按时完成特别及超低排放限值改造的企业实施更严格错峰生产。（县工科局、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负责）

23.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2023年9月底前完成应急减

排措施清单修订工作，10月底前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夯实“一企一策”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工业余热供暖和协同处置企业，严格执行按需定产。严格执行协商减排、监督帮扶、区域联动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机制。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科学指导工业企业实施污染减排，减轻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不利影响。（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牵头，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气象局配合）

（三）持续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

24.开展柴油货车常态化联合执法。完善县交通局、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等单位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国六重型燃气车后处理装置、尾气排放达标等情况，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加强机动车维修机构的监管，严厉打击违法拆除改装尾气净化装置、修改破坏OBD数据行为。强化门禁系统建设，重点用车单位全部按规范要求安装车辆门禁系统，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县交通局、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牵头）

25.坚决打击非标油品。加强油品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站点。加大生产、流通环节油品质量的抽检力度，对生产、销售非标油品行为依法严查，对发现的非标油品

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工科局、县应急局、县交通局按职责负责）

26.优化柴油货车通行线路。本着顺畅通行、降低污染影响的原则，合理优化中重型货车通行路线和时间，对穿行城市（含县城）规划区的运输通道实施科学绕行和禁限行，为保障物流畅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重型货车允许城市通行时间每天不低于七小时。2023年7月底前，要对大型车辆禁限行区域优化措施等通行政策向社会进行公告，有效避开城市建成区或其他环境敏感区域。开展城市道路畅通工程建设，减少城市道路拥堵和车辆污染影响。（县交通局、县公安局交管大队牵头）

（四）开展大气环境突出问题“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

27.开展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按照《运城市大气环境突出问题“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依法查处工业企业违法排污、工地扬尘、道路扬尘、散煤污染和移动源污染等突出环境问题，为完成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提供坚实基础。（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县住建局、县能源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乡镇政府作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

人要靠前指挥、动态调度、亲自督办，及时推动重点难点问题解决。各相关部门要全面落实相应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各司其职，及时出台相关政策，指导做好各自领域相关工作。

（二）强化科技支撑

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加快推进乡镇、工业园区等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和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站建设。加强环境执法能力建设，配备红外摄像仪、FID检测仪、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检测设备等必要的现场执法检测装备，提高环境执法效能。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监管平台建设。

（三）严格奖励考核

对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部门，及时下发预警函，组织开展约谈，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四）注重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强化大气污染整治工作引导，积极报道工作中的亮点和典型，鼓励人人参与大气污染整治，凝聚全社会群策群力、群防群治、合力攻坚、共同治污的强大合力。同时，要强化媒体监督作用，对突出问题进行曝光。

本行动计划由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负责解读。

附件：闻喜县空气质量再提升2023年行动计划措施任务表

附件

闻喜县空气质量再提升2023年行动计划措施任务表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　程　措　施	牵头单位
1	产业结构调整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2023年12月底前	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能耗双控、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倍量削减等要求，坚决控制“两高”项目体量，为转型项目腾出环境容量。	县发改局
2		粗钢总量调控	2023年12月底前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粗钢产量总量调控要求。	县工科局
3		持续整治“散乱污”企业	长期坚持	开展散乱污专项排查整治，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各乡镇政府
4	重点工业行业深度治理	重点区域CO管控治理	2023年10月底前	按照《2023年运城市一氧化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推进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
5		工业炉窑和锅炉综合治理	2023年12月底前	对采用脱硫除尘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等低效治理工艺的工业炉窑进行摸排，实施升级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
6		VOCs综合治理	2023年12月底前	完成一批VOCs企业源头替代、无组织废气收集、末端治理、LDAR检测、储罐/装载废气等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
7		VOCs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2023年12月底前	加强VOCs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对生产、销售、进口企业10批次涂料、3批次油墨、5批次胶粘剂、2批次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开展抽测。	县市场监管局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　程　措　施	牵头单位
8	能源结构调整	散煤清零	2023年10月底前	在“禁煤区”内开展地毯式排查，全面开展散煤、燃煤设施清零工作。	县能源局
9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2023年12月底前	全县煤炭消费总量较2022年实现煤炭消费负增长。	县能源局
10	运输结构调整	打击黑加油站点	2023年12月底前	常态化组织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车)行动。	县市场监管局
11		油品和尿素质量抽查	2023年12月底前	在全县加油站（点）抽检车用汽柴油共计92个批次，实现年度全覆盖，从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抽检尿素8批次以上。	县市场监管局
12		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	2023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8个次，实现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全覆盖。	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
13	用地结构调整	强化降尘量控制	长期坚持	降尘量不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	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
14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23年12月底前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2023年12月底前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

闻喜县土壤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2022—2023年行动计划》《运城市土壤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闻喜县2023年水环境 空气质量再提升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运政办发〔2023〕15号）要求，扎实推进闻喜县2023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闻喜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切实保障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1.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监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面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将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治，新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在纳入名录一年内开展隐患排查。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重点监管单位要于2023年底前，开展一次全面、系统

的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污染扩散出厂界的，要“一厂一策”探索开展风险管控。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及时做好拆除活动总结报告，为后续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提供基础信息和依据。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负责）

2.加强涉重金属排放企业污染减排。依法依规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严格落实《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颗粒物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工作方案》，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受污染耕地相对集中的区域，自2023年起，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严控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以重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涉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等行业为重点，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开展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整治。以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为重点，聚焦重有色金属、硫铁矿等矿区，以及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周边的矿区，

综合无人机和现场踏勘等方式，全面排查矿区历史遗留废物，依据排查情况编制治理方案，分阶段治理，逐步消除存量，降低历史遗留废物污染下游灌溉用水，以及雨季随洪水长距离污染下游农田的风险。优先对周边及下游耕地土壤污染较重地区进行整治，有效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负责）

4.排查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结合全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分析工作安排，根据实际加快谋划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项目的组织实施，配合做好成因排查。（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配合）

（二）强化耕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5.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严禁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向农田施用重金属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制定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年度计划。结合我县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有针对性地

制定并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落实品种替代、水肥调控、生理阻隔、土壤调理等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分区分类建立完善安全利用技术库和农作物种植推荐清单，巩固提高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鼓励对严格管控类耕地按规定采取种植结构调整、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加强粮食收储和流通环节监管，加强重金属项目检测，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制度。根据土地用途变更、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效果等实际情况，对辖区内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结果进行动态调整，调整结果经县政府审定同意后逐级上报至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强化对工矿用地复垦的监管，原则上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地块禁止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8.全面落实调查评估制度。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原用途为“一住两公”用地的地块除外。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查明的潜在高风险地块，要组

织开展进一步调查和风险评估。鼓励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地块，因地制宜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要建立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清单，及时调度更新，严格腾退地块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要依法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合理安排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对于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合理安排土地供应及相关规划许可证发放时序，防止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对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产生影响。原则上，“一住两公”等敏感类用地应后开发，在周边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后再投入使用。在地块开发建设中发现存在土壤污染现象的，要及时报告生态环境部门，并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活动。（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完善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及时共享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有关信息，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信息，以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等信息。自然资源部门要将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叠加至国土空

间规划“一张图”。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和县自然资源局要建立调度协商机制，每季度调度分析辖区内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情况，及时通报存在问题并督促整改，及早解决潜在土壤环境风险。（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以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依法有序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高风险关闭搬迁地块或污染地块，因地制宜实施风险管控，必要时组织开展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监测。鼓励化工、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采用污染阻隔、监测自然衰减等原位风险管控或修复技术，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模式。鼓励实施绿色低碳修复，探索污染土壤“修复工厂”模式，建立污染土壤转运联单制度，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以含易挥发扩散异味、恶臭等污染物地块为重点，强化修复施工现场监督管理，严控二次污染。以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地块为重点，强化后期管理，综合采取长期环境监测、制度控制等方式，确保实现安全利用。（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资金项目管理

12.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以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污染治理工作为重点，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确保申报项目的入库率。及时做好中央和省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管

理系统的项目申报、录入、把关等工作，按照《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每季度对下达资金项目进行跟踪调度，规范资金使用，确保项目进度及资金安全。（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严格监管执法

13.强化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将土壤环境污染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依法查处污染物随意倾倒、填埋，受污染土壤随意处置等破坏土壤环境的行为。要适时召开联席会议，交流分析土壤环境污染违法犯罪形势和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点通报违法线索、线索核查、案件办理反馈等情况，对重大案件进行会商，必要时可以进行联合调查。有关行政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可以适用行政拘留或可能构成刑事犯罪的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开展重点建设用地违规开发利用清零行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定期梳理核实行政区域内涉及“一住两公”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和使用权出让情况，以及依法依规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情况，对发现的违规开发利用行为依法依规严肃

处理，督促及时整改到位，并实现动态清零。（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重点建设用地是否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否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等土壤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适时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土壤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县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本行动计划明确的职责分工和重点任务，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制定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解，加强督促落实。相关单位要加强部门联动，按照本行动计划明确的职责分工和重点任务，进一步细化推进措施和时间节点，对口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二）强化资金保障

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用好用足中央和省级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发挥资金效益。探索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鼓励设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积极探索基金管理有效模式和回报机制。

（三）推进信息公开

督促重点监管企业依据国家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活动从业单位和个人信用管理，依法将相关从业单位及个人的执业情况、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加强宣传培训

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社会大众的普法宣传，采取网络媒体、新闻报纸、宣传资料等方式，广泛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法规，不断提高企业和社会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监督的良好氛围。加强土壤环境管理和技术培训，强化交流合作，努力提高管理人员和监测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

（五）强化督察考核

将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问题等土壤环境安全突出问题纳入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范畴。对未完成约束性考核指标、重点任务进展严重滞后、土壤环境问题突出的地区，以及履职不到位导致约束性指标未能完成的行业主管部门，按程序实施约谈或督办，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本行动计划由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负责解读。

闻喜县地下水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省2022-2023年水环境、空气质量再提升和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95号）、《运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2023年行动计划》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闻喜县2023年水环境 空气质量再提升和土壤 地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运政办发〔2023〕15号）要求，稳步推进我县2023年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全县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地下水国考区域点位水质不低于V类，地下水国考饮用水源点位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地下水国考污染风险监控点位水质不低于V类。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全面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在2023年底前，完成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尾矿库等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重点围绕“一企一库”（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两场两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查清各类污染源基本信息、污染因子、范围、程度、趋势等内容，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为风险防控、修复治理打好基础。（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牵头，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等配合）

（二）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体系

2.健全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督促指导辖区内“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加油站等的运营、管理单位按要求建设完善地下水环境长期监测井，落实地下水自行监测要求。结合地下水国考点位、省控点位、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自行监测井等，重点针对地下水源目标开采层位和污染源周边浅层地下水，推动建立以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为重点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对于已污染的浅层地下水，要延伸监测下层相邻含水层水质。探索建立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与水位同步监测、同步评价工作机制。（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工科局等配合）

3.加强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管理。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对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地下水国考区域和污染风险监控点位，组织开展污染成因分析，对于非地质原因造成水质超标的点位要

制定水质达标方案；针对辖区内所有地下水国考饮用水源点位均制定水质达标或保持方案，按规定时间上报市生态环境局，明确水质达标或保持措施、责任部门及完成时限，并组织实施，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或保持稳定。（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等配合）

4.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推动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2023年底前，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初步划定，逐步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修复等差别化环境管理要求。（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等配合）

5.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按照市生态环境局统一部署，根据国家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等要求，结合我县的产业结构等特点，逐步建立我县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实施动态更新，推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防渗、地下水环境监测、执法检查。（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负责，县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

（三）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与修复

6.落实地下水防渗改造措施。督促指导辖区内“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加油站等的运营、管理单位采取防渗漏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组织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

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推动采取污染防渗改造措施。对于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要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工科局等配合）

7.有序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地下水调查评估工作阶段性成果，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按《地下水污染修复（防控）工作指南（试行）》等有关技术要求，有序推动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环境监管。（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牵头，县住建局配合）

8.推进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各乡镇、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持续推进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排查登记，摸清底数，并建立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清单。矿井、钻井、取水井报废、未建成或者完成勘探、试验、开采任务的，要督促工程所有权人按照相关技术标准指南开展封井回填。对已经造成地下水串层污染的，要督促工程所有权人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治理和修复；对工程所有权人不明或缺失的，由乡镇政府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治理和修复。（各乡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按照省、市生态环境

监测年度方案要求开展农田灌溉用水及退水的监测，水质应当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辖区内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使用指导和技术服务，鼓励和引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合理使用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防止地下水污染。（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加强地下水回灌管理。多层含水层开采、回灌地下水应当防止串层污染。多层地下水的含水层水质差异大的，应当分层开采；对已受污染的潜水和承压水，不得混合开采。利用地热资源采暖优选“取热不耗水、完全等量同层回灌”或“密封式、无干扰井下换热”技术，最大程度减少对土壤、岩层和水体的干扰。废水回灌地下的，经处理后应当符合相关的水质要求，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确保地下水水量不减少、水位不下降、水质不降低。加强对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地下热水及回灌水质监测的监督，按相关要求定期报备。（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推进地下水污染修复治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等，要依法包括地下水相关内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要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治理，加强项目谋划，积极推动项目入库。（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等配合）

（四）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安全

12.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水质监测。按照生态环境监测年度方案要求，组织开展城市集中式地下水型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农村“千吨万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乡镇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及国考饮用水源点位平水期水质监测，加强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要求完成监测数据和结果报送。强化监测结果的分析与应用，针对水质异常点位，及时研判分析。（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牵头，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等配合）

13.强化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管理。要强化“千吨万人”及以上规模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及规范化建设。针对水质超标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开展污染成因分析，对确定为地质背景因素导致超标的水源，要提交地质背景判定材料；对确定为人为因素超标的水源，因地制宜制定人为因素超标水源整治方案并开展整治，确保水源环境安全。（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等配合）

14.加大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保护力度。2023年底前完成“千吨万人”及以上规模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补给区初步划定，加强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管理。有序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牵头，县水务局等配合）

15.防范傍河型、截潜流型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加强河道水质管理，强化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减少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确保傍河型、截潜流型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牵头，县水务局等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联系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任组长，相关单位和各乡镇政府分管负责人参加的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工作领导组，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各相关单位、各乡镇政府要切实履行地下水污染防治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进一步细化推进措施和时间节点，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形成工作合力，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协同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二）强化资金和技术保障

县财政局要加大对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力度，推动建立财政引导、企业单位承担、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多元化环保投融资机制，鼓励设立地下水污染防治基金，积极探索基金管理有效模式和回报机制，依法合规拓展融资渠道，确保地下水污染防治任务按时完成。强化项目库建设，积极申请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用好用足中央地下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规范资

金使用程序，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要强化队伍建设，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专家库建设，提升地下水污染防治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

（三）强化执法监督和考核督察

依法开展地下水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严格对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检查督导，督促企业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强化企业自行监测及地热水尾水违法排污执法检查。按照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估机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考核，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措施不力、不能按时完成目标和任务的进行专项督查，必要时进行约谈。

本行动计划由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负责解读。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股　　2023年8月4日印发